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183、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网点规划确认

成品油经营网点设立实行网点规划确认制度。拟建网点通过规划确认后，作为已布局的加油站。

1、申请主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网点规划确认申请。

2、县（市、区）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审查该网点是否符合本辖区网点布局规划要求，并进行实地查看和对所提报资料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市主管部门。

3、市级主管部门对各市成品油规划确认申请统一受理，重点对申报网点规划、布局和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以正式文件予以确认。

4、网点规划确认有效期为2年。期间，申请主体申请的许可项目工程尚未完工验收的，应在有效期满前按申报程序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延期的一律作废（企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原则上可以延期一次，期限2年，到期仍未完工验收的，需重新办理新（迁）建网点规划确认申请。

5、企事业单位和部队现有内部自用的加油站申请对外营业，应提交新（迁）建零售网点需提交的材料。

二、成品油经营许可

1、加油站（船）的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申请企业备齐相关材料，通过县（市、区）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成品油经营资质。零售企业的经营资质，经市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负责初审的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两名以上

工作人员对申请企业成品油库容量或零售网点的设立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审批部门也应当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企业零售网点的设立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以内。

3、接受申请的成品油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应当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市成品油主管部门按程序受理申请和有关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准予许可公布；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应当场或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将申请材料退回，逾期不告知或者不退回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县（市、区）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原则上参照本时限执行，因故需要延长的，应向当事人说明。

五、办理条件

一、网点规划确认

新（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等设施，应纳入当地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发展规划；且符合下列设置间距（即两站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要求：

- 1、市、县（市、区）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加油站以及水上加油站（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
- 2、县乡村级公路加油站的设置间距不少于2公里；
- 3、高速公路加油站应设置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停车区）内；
- 4、省、国道沿线加油站的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15公里、对侧不

少于2公里。与省、国道交叉的县以下道路，和省、国道相互交叉不在同一条道路沿线的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小于2公里。

5、省、国道经过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的路段，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

二、成品油经营许可

1、符合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加油站（点）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依法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的验收；

3、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并依法通过水域监管部门的验收；

六、申请材料

一、网点规划确认

新建、迁建、改（扩）建零售网点需提交的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1、《山东省新（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申报表》；

2、可行性分析报告；

3、加油站选址位置及周边加油站布局示意图及GPS定位数据。分布示意图上要标出2公里半径范围内所有加油站的位置及其与拟建网点的最近车行距离；距离范围内没有加油站的，也应注明“无站”，不能空缺；

4、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5、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企事业单位和部队现有内部自用的加油站申请对外营业，应提交新（迁）建零售网点需提交的材料。

二、成品油经营许可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3、省商务厅关于该零售网点的规划确认文件；

4、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许可证（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任职证明文件；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8、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租赁土地应提供土地租赁合同；

9、规划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或《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0、住建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11、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3、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14、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15、《成品油零售企业现场核查表》；

16、企业（公司）章程；

17、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8、水上加油站（船）需要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以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19、加油站（船）的外观数码照片；

20、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救济渠道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十、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696103。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712B室；

办公时间：5月至10月夏季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11月至4月冬季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696103。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公共服务）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公共服务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2. **【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

（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三）涉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五）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工作流程：商务部门接到外派人员或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外派劳务纠纷投诉，涉诉方为有对外劳务合作资格企业的，由涉诉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依规处理。认定涉诉方为非法中介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涉诉方为个人或涉嫌违法的提请公安部门处理。

五、办理条件

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六、申请材料

- 1、详尽的情况说明1份（附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
- 2、与外派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
- 3、投诉举报人的身份证、护照、境外工作许可等复印件；
- 4、收费单据等复印件。

七、办理期限

60天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陈述和申辩权，相关证据举证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涉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投诉电话：0535-6269689；

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909室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6243389；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909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243389

信函咨询：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909室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公共服务）

一、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事项。

二、办理依据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44号）第四条：“省商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八）市场秩序处。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商务局局企业服务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首先，对相关商务领域问题进行投诉，其次，对相关商务领域投诉问题进行核实，并在办理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结果。

五、办理条件

山东省商务投诉举报12312已与2017年年底整合至12345。

六、办理期限

15工作日。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6255829；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

办公时间：非节假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6255829；

九、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问题：商务投诉举报包括哪些？

回答：特许经营、零售商促销、报废汽车回收、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等内外贸、外经领域。